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陆川县 2024 年度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
培训项目（重）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026-ZYGC

甲方：陆川县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北京塞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甲方（招标人）：陆川县教师进修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北京塞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陆川县 2024 年度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重）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名称：陆川县 2024 年度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重）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026-ZYGC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要求

1. 服务对象：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所有参训学员

2. 项目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

（2）乙方须严格按培训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如客观原因或对培训效果有利的也可变动，但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培训整改方案、意见建议。

（3）乙方须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经陆川县教师进修学校审定，适合教师参训使用，培训教材必须在开班当天发放到学员手中。

（4）乙方须组织专家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遴选按幼儿园、小学各提供不少于 100 学时网络课程。内容必须切合各学段的培训主题方面内容，必须健康向上。网络课程须经陆川县教师进修学校审定，方可实施培训。

（5）乙方要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预案，保障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6）乙方须要求学员完成集中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等学习任务、开展实践、参与研修(教研)、提交测评材料、开展培训测评等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准予结业。

（7）培训结束后乙方按学员数的 15%比例评选优秀学员，并组织学员开展“最受欢迎专家”评选活动。

（8）乙方负责印制学员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颁发给相应学员。

（9）培训结束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及时登录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学情认定，并提交学分申请及相关材料，认定参训学员学分。

（10）培训结束后十五日内中标人须交培训总结材料：培训执行方案、各环节方案、培训总结、学员编班表、课程安排表、上课专家简介、每次授课学员考勤表、优秀学员名单、合格学员名单、不

合格人员名单及原因记录表、入校指导佐证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视频、培训工作简报、“最受欢迎专家”排名表等。总结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培训总结材料报招标人。

(11) 乙方须做好训后跟踪服务工作，并及时把训后跟踪相关材料报送甲方。

(12) 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发放所聘专家、工作人员等劳务费。

(13) 本项目合同款使用须严格按照财务审计的要求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列支其他项目。

(14) 本项目必须于 2025 年 5 月前完成集中培训、网络研修、入校指导等全部培训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13596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合同总额按实际报名参训人员计算，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成本费用、培训费、专家课酬、工作人员劳务、场地租金、平台使用、学习资源、考察实践、现场指导、入校指导、组织评估、管理费、售后服务、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总和，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金额不再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预付款；完成项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项目验收效果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验收。

验收效果： 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符合或更优的售后服务承诺以利于甲方项目实施（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约定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而双方不再续约、或者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解除、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北京塞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55 号 A202

联系电话：13911158516

开户名称：北京塞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9558249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政采云平台

